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8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會銜法務部、教育部於110年9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1008784192號、法保字第11005508980號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9827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2日府警少字第1100237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4項規定，由內政部會同法務部、教育部定之。嗣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第86條第4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業已刪除，致失所附麗，且本辦法之規定，業已增訂至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- 三、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業於110年2月24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00082788號令及院台廳少家



學務處 110/09/28 09:3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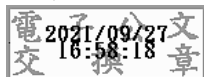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6463

無附件

一字第110000503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本局業以110年
3月16日桃教學字第1100021964號函計達各校在案，請貴校
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